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7號

原告 王裕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就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規範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請求「平日延長工時工資」部分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兩造約定原告工作日應工作之時間自下午五點至翌日早上5點，中間有無休息時間？若有，休息時間之起迄時間為何？（如：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為休息時間）。 (2)主張是在「哪幾天」自「什麼時候」到「什麼時候」出勤產生之延長工時工資。

(續上頁)

01

2	表明編號1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，正本、繕本均需含證物，並表明證物之待證事實，若提出之證物與本件無關將退還），書狀請依上開編號順序依序分點表明，針對問題回答，勿敘及與本件無關事項，亦勿提出與本件無關之證物，又前已提出之證物勿再重複提出。
---	---